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73號

原告 王漢中
被告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進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繳納測量規費新臺幣8,000元。

如原告逾期不繳納者，被告應於該期限屆滿後5日內，向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墊支測量規費新臺幣8,000元，如被告逾期不墊支者，本件訴訟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經當事人逾4個月未繳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，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（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囑託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南投地政事務所）就南投縣○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進行測量，南投地政事務所於111年3月29日檢送111年1月6日土地複丈字第003900號複丈成果圖。嗣原告於111年4月29日聲請重新測量同段76地號土地之通行方案，有民事陳報及補充理由狀可參；復於111年5月11日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將同段77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並恢復原狀，及聲請重新測量，有民事聲請狀可參。是原告應補繳之測量規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並經本院通知原告至

01 南投地政事務所繳納上開測量規費。然原告不願繳納測量規
02 費，且稱其前已繳納勘測費用，現要求原告重新繳納勘測費
03 用顯然不當等語，致訴訟無從進行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
04 民事聲請狀可參，原告所為似有虛耗司法資源。爰裁定命原
05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限期繳納，如原告逾期不繳納者，
06 被告應於該期限屆滿後5日內，向南投地政事務所墊支上開
07 測量規費，如被告逾期不墊支者，本件訴訟視為合意停止訴
08 訟。經當事人逾4個月未繳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洪妍汝